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平安金隅建達大廈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证券“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26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深交所对公司“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平安金隅建达大厦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深交所无异议。该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4.20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